

9.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9.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(单位名称)的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机动力量核心攻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》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森林灭火防护外腰带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1人,营业收入为20495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592.4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22 多功能水壶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1人,营业收入为20495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592.4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12日



注: 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工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